



美好集团
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集团”）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送达的（2016）鄂民终 870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建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建阳村委会”）、武汉市青建建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阳商贸”）的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院二审判决为驳回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合同纠纷案及诉讼进展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签订《洪山区青菱乡建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参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建阳村（以下简称“建阳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支付定金 3,000 万元，并约定如因政府原因未能完成立项及计划申报工作，公司有权终止意向协议，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无条件退还定金及垫付的各项费用。

因政府未将建阳村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且拟将建阳村打造成工业园区等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致函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要求返还定金并签订终止合作的协议，但未得到答复。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再次委托律师函告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通知其解除意向协议，并要求返还定金，但未获返还。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建阳村委会及建阳商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建阳商贸银行账户 720 万余元，查封建阳村委会持有建阳商贸约 69.8% 股权。2016 年

1月14日，武汉中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6年4月7日，武汉中院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美好集团与被告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签订的《洪山区青菱乡建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已于2015年5月2日解除；

2、被告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美好集团返还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逾期还款滞纳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3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

案件受理费274,62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承担。

二、诉讼进展及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后，被告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不服判决结果，向湖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院于2016年8月31日开庭审理本案。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院送达的（2016）鄂民终870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院对上述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相关上诉请求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0,000元，由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下一步，如建阳村委会、建阳商贸不自动履行判决书时，将进入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将依据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终8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